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WeIZHI

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地址：福建泉州晋江青阳街道陈村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	7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第五节 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9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9
(二)认购方式.....	9
(三)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9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9
(五)限售安排.....	9
(六)估值调整条款.....	9
(七)违约责任.....	10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主办券商.....	11
(二)律师事务所.....	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第七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泉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证券代码：832567

法定代表人：陈志谋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楚楚

注册地址：福建泉州晋江青阳街道陈村

办公地址：福建泉州晋江青阳街道陈村

邮政编码：362200

电话：0595-85629793

传真：0595-82088877

邮箱：1315211442@qq.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在不超过 1,200,000 股(含 1,200,000 股)的范围内以现金方式认购。

合格投资者需与公司电话沟通并取得公司的确认后,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一日内将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1315211442@qq.com, 并将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原件向公司寄出; 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中非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认购股份数超过 1,200,000 股的部分, 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认购股份数额为限。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享有的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 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人在册股东应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一日内将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1315211442@qq.com, 并将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原件向公司寄出, 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逾期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并与潜在的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 12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60 万元(含人民币 1,86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 120 万股均为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自本次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各新增股份持有人本次股票发行半年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满一年后，可全部解除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票，在一年锁定期满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进一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均有提升,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并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

乙方(发行人):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月【】日

(二)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后,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生效。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票为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甲方自本次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半年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次认购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满一年后,可全部解除限售。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王冰

项目经办人员:刘超洋、肖金聪

电话(Tel):0591-38281888

传真(Fax):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泉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嘉卫

住所:福建泉州浦西万达中心 A 座 13 楼 1305-06

项目经办人:王荣栋、许志君、王情媚

电话(Tel):0595-22706808

传真(Fax):0595-2270688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会计师:沈任波、王丹旌

电话(Tel): (010)88095588

传真(Fax): (010)88091199

第七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签字: _____.
姓名: 陈志谋

签字: _____.
姓名: 罗楚楚

签字: _____.
姓名: 姚俊启

签字: _____.
姓名: 陈连丰

签字: _____.
姓名: 施能旺

监事(签字):

签字: _____.
姓名: 陈银象

签字: _____.
姓名: 张哲伟

签字: _____.
姓名: 徐倩婷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签字: _____.
姓名: 陈志谋

签字: _____.
姓名: 罗楚楚

签字: _____.
姓名: 姚俊启

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